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二零一四年股東年會決議公告 及委任董事、監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沒有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 2 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了 2014 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或“會議”）。本次會議向本公司 A 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方式。

於股權登記日（2015 年 5 月 18 日），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4,142,660,995 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沒有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本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24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23
H 股股東人數	1
2、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0,677,777,394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0,553,324,572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24,452,822
3、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5.50
其中：A 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74.62
H 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0.88

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焦方正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了會議。本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副董事長朱平先生、董事周世良先生、李联五先生、獨立董事姜波女士、黃英豪先生出席了會議；副董事長袁政文先生和獨立董事張化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公司在任監事 7 人，出席 6 人，監事會主席胡国强先生、監事溫冬芬女士、張琴女士、丛培信先生、許卫华先生、杜广义先生出席了會議；監事鄒惠平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候選董事張鴻先生、候選監事杜江波先生出席了會議，副總經理耿宪良先生、張永杰先生、劉汝山先生、張錦宏先生和黃松伟先生以及總會計師王紅晨先生列席了會議，董事會秘書李洪海先生出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

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決議案審議情況

本次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表決，逐項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其中第 1 項議案至第 7 項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表決通過，第 8 項議案至第 9 項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通過。

各項議案具體表決結果如下（下表中的比例指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同意/反對的股數占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即同意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

1、 審議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股)	比例 (%)	票數 (股)	比例(%)
A 股	10,552,750,795	99.99	573,777	0.01
H 股	124,452,822	100.00	0	0.00
合計:	10,677,203,617	99.995	573,777	0.005

2、 審議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	----	----

	票數 (股)	比 例 (%)	票數 (股)	比例(%)
A 股	10,552,750,795	99.99	573,777	0.01
H 股	124,452,822	100.00	0	0.00
合计:	10,677,203,617	99.995	573,777	0.005

3、審議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數 (股)	比 例 (%)	票數 (股)	比例(%)
A 股	10,552,750,795	99.99	573,777	0.01
H 股	124,452,822	100.00	0	0.00
合计:	10,677,203,617	99.995	573,777	0.005

4、審議通過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數 (股)	比 例 (%)	票數 (股)	比例(%)
A 股	10,552,750,795	99.99	573,577	0.01
H 股	124,452,822	100.00	0	0

合计:	10,677,203,617	99.995	573,577	0.005
-----	----------------	--------	---------	-------

5、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內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數 (股)	比 例 (%)	票數 (股)	比例(%)
A 股	10,552,750,795	99.99	573,577	0.01
H 股	124,096,822	99.71	356,000	0.29
合计:	10,676,847,617	99.991	929,577	0.009

6、選舉张鸿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數 (股)	比 例 (%)	票數 (股)	比例(%)
A 股	10,552,750,795	99.99	573,577	0.01
H 股	117,103,479	94.09	7,349,343	5.91
合计:	10,669,854,274	99.926	7,922,920	0.074

張鴻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鴻先生，現年 56 歲。高級會計師，大學本科畢業。現任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稽核審計部副主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 2010 年 1 月任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稽核審計部副主任，2011 年 12 月起任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稽核審計部副主任。曾從事集團公司性質的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工作，對大型企業內部管理制度、財務分析及審計具有豐富的經驗。200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張鴻先生依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委任董事應予披露之其他事項（其內容於本公告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召開 2014 年股東年會通告》。

7、選舉杜江波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股)	比 例 (%)	票數 (股)	比例(%)
A 股	10,552,750,795	99.99	573,577	0.01
H 股	111,628,772	89.70	12,824,050	10.30
合計:	10,664,379,567	99.875	13,397,627	0.125

杜江波先生的簡歷如下：

杜江波先生，現年 50 歲。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碩士研究生畢業。

2006年9月任中國石化川氣東送建設工程指揮部法律事務部主任；
2010年11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2015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法律部主任。

有關杜江波先生依上市規則第13.51(2)條委任監事應予披露之其他事項（其內容於本公告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的《召開2014年股東年會通告》。

8、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股)	比例 (%)	票數 (股)	比例(%)
A股	10,552,750,795	99.99	573,577	0.01
H股	65,301,447	52.47	59,151,375	47.53
合計:	10,618,052,242	99.441	59,724,952	0.559

9、關於修訂公司章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公司負責處理因上述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股)	(%)	(股)	
A 股	10,552,750,295	99.99	573,577	0.01
H 股	124,452,822	100.00	0	0.00
合計:	10,677,203,117	99.995	573,577	0.005

以上為本公司 2014 年度股東年會之決議。本公司委任本公司境外審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議的點票監察員，監察了整個表決的點票過程。本公司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實行事。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海問律師事務所李麗萍、高巍律師見證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1、經與會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簽字確認並加蓋公司印章的 2014 年股東年會決議。

2、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5 年 6 月 16 日，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袁政文[#]、朱平[#]、周世良[#]、李联五⁺、張鴻⁺、姜波^{*}、張化橋^{*}、黃英豪^{*}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